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红宝丽，证券代码：002165）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和 8 月 10 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向第一大股东、公司经营管理层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3）。上半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5,182.4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2.86%；
- 4、2020 年 7 月 16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年产 12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2）。公司泰兴基地“年产 12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安全竣工验收通过专家评审，具备了领取正式生产许可的条件。目前正在开展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工作。该项目试生产中的产品为公司硬泡聚醚产品和异丙醇胺产品生产原料所用。另外，“年产 2.4 万吨 DCP 项目”第 1 号装置试生产成功后，目前正就项目安全验收进行相关准备；DCP 项目第 2 号装置在建设中。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5、2020 年 8 月 8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1），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宝源投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3%；

6、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实施减持计划，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7、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说明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